# 2024年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 原木采购合同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12-14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一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 承包内容、...*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一**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外,应及时向甲方。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 承包林地地点： 村 组，小地名： ;林班/小班： ;树种： ;面积(公顷)： 。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_年11月18日至20\_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二**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居间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为转让土地使用权，委托乙方报告商业机会、提供居间服务。

2、甲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 ，面积确定为 。(证号、所有权人、地址、面积详见附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止。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所需资料。

2、保证对拟转让的土地用权享有完全的产权及处分权，且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

3、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四、乙方责任

1、履行居间义务，寻找意向受让方，尽力协助促成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

2、如实向甲方报告有关与意向受让方洽谈的事项。

五、委托事项的完成

1、甲方与上述意向受让方(买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甲方与乙方寻找的其他意向受让方(买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若甲方同意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土地转让价即人民币\_\_\_\_\_\_元/㎡的价格与乙方介绍的土地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报酬。

六、居间报酬及支付方法

(一)计费方式

为了报答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机会，以及乙方所付出的相关努力，不论甲方以何种价格转让土地使用权，均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1、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的 %，即人民币 。

2、在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至受让人(买家)名下之日起天内，甲方将余下 %即人民币 支付完毕。

(三)甲方应将居间报酬以转帐方式汇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七、居间费用的负担

根据^v^合同法有关规定，乙方协助促成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如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人民币。

八、违约责任

1、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的违约金。

2、甲方应将居间报酬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如发生逾期支付情形的，甲方应每日按居间报酬总额的 计付逾期滞纳金。

3、任何一方有违背此合同其他条款的，守约方有权按^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约定

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涉及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密。

十、其他

1、甲方负责与意向受让人(买家)签订及履行土地转让合同的全部法律手续与税费，与乙方无关。

2、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v^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 销 商)

根据《^v^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四**

法定负责人：

身份证号：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地方经济和企业共同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乙方决定以可里村委会为核心区域投资开发集低产林改造、种养殖经营、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现根据《^v^森林法》，《^v^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甲方自愿将其集体山林、已分到各农户山林（商品林）联合整体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宗地一）：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转让给乙方，坐落： 勤丰 （镇） 可里 村委会 组，名称（小地名）： ，面积\_\_\_\_\_\_\_\_亩，林权证号： ，宗地编号： 。

宗地四至

60年，自 年 月 日至\_\_\_\_\_\_\_\_年 月 日。

山林转让期60 年，转让费260元/亩，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10日内按甲方实际转让亩数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全部林地转让费。

（一）、转让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办理林权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

（三）在乙方开发项目启动时，甲方享有劳务输出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可以优先考虑安排甲方的劳力；但甲方要教育管理好村民，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正当的权益，要负责乙方用水、用电、通讯和交通等项目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但乙方不能占用甲方现有的水和设施取用水，乙方根据项目规划逐年开发，在开发过程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和地方经济发展。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抵押林地及相关开发项目，但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山林转让费。

（五）在山林转让期内，乙方允许甲方在转让山林区域内合理放牧，但甲方的放牧等不得对造成对乙方山林的毁坏，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在转让期内，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补给甲方林地的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到的项目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项目建设需征占用林地，甲方必须协调和支持，并协助乙方办理征占用的相关手续；乙方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涉及项目开发中的补偿、补助属乙方所有。

（七）甲方村民除每年度护林防火期限外,可适量在双方指定的期间、区域进行自用烧柴砍伐（间砍），房屋修补所用木材,但不准进行商品性采伐和销售。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的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乙方允许甲方村民采摘乙方受让林地范围内的野生菌，但因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确定的区域除外。

（九）如乙方开发需修道路，由乙方投资，所占用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

（十）在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

（十一）乙方享有山林自主经营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自主开发山林，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各项活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开发山林中不得损害村民利益。

（十二）转让期间，、甲方有责任对山林进行管护及森林防火工作，项目建设由乙方自主投资，享有因此带来的全部利益，并承担相应法律性、政策性和经济性风险。

（十三）转让期间，乙方在山林及山林地上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在转让期间由于较大矛盾和纠纷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再享有完全的资产处置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按市场价格补偿乙方；由于国家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享有受偿权。

（十四）转让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山林转让续期的优先权。山林续期的价格、范围等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不能续期，乙方要将已开发利用的山林地（已征土地除外）完成更新改造后归还甲方。

（十五）为了实现林地的统一开发，甲方剩余的山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开发需要征占这部分山林地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具体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在林地承包后，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大面积采伐等）。

（一）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转让此山林给乙方，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两倍赔偿乙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受让本合同约定的山林，所交转让费不退，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于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五**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接受方姓名(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 承包土地一块，四至界线分别为：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共计亩土地转让给乙方经营(包括甲方在居民点的房屋和自留地)。

20\_年-20\_年每年 元;

20\_年-20\_年每年 元;

20\_年 元。

乙方必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转让费，否则每月应承担当年应付转让费的1%作为利息。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据。

三、在乙方付清转让费前，土地承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围绕土地承包权发生的变更均使用甲方姓名，乙方隐瞒甲方擅自使用自己姓名作变更均视为违约，但甲方不得再将此宗土地质押或转卖于他人;当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将承包合同过户给乙方，过户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四、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土地生产经营由乙方进行，所有围绕此宗土地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营所得也有乙方所有，因国家的惠农政策，发放的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款)及其它优惠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签署之日之前围绕土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付清。

五、乙方对转让土地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但不得违反国家政策以及甲方与 承包合同之条款。

六、乙方转让土地后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土地，征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地产生的优惠优政策及待遇也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转让土地面积领取集体的其它补偿、补贴。

七、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抛荒。

八、在乙方付清转让费进行过户手续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甲方垫付的上缴预收款 元(大写)。

九、其他：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十一、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管理区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种苗采购清单：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种苗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利退货;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种苗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八、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补充合同。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人工林木材采购合同原木采购合同七**

发包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 承包林地地点： \_\_\_\_\_\_\_\_村\_\_\_\_\_\_\_\_ 组，小地名：\_\_\_\_\_\_\_\_ ;林班/小班：\_\_\_\_\_\_\_\_ ;树种： ;\_\_\_\_\_\_\_\_面积(公顷)：\_\_\_\_\_\_\_\_ 。四至：东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

三、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11月18日至\_\_\_\_\_\_\_\_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